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6052號

債 權 人 樂天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東和

債 務 人 高翼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85,663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4.26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1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緣債務人高翼於民國112年5月8日向債權人申辦個人信用貸款，此有「樂天國際商業銀行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」（證一）可稽。詎債務人自民國113年10月8日起即未依約還款，屢經催討，均未獲置理。有「樂天國際商業銀行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」、「信用貸款自動扣款委託書」（證二）、「借款人暨立委託書人線上成立契約簽署資料」（證三）為證。（二）依契約約定債務人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支付利息者，全部債務視同到期。債務人尚積欠債權人如請求標的之金額及利息、違約金，未為清償（證四）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聲請 鈞院就前項債權，依督促程序，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 
02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  
03 司法事務官 孫家豪

04 ◎附註：

- 05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  
06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  
07 庸另行聲請。